

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举行。现因公司正在申请摘牌，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目前情况，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如上述事项有进展，公司将依据进展及时组织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